



焦作市健国怀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JH 0006S-2021

怀山药粉及其制品

2021-09-01 发布

2021-09-01 实施

焦作市健国怀药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市健国怀药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焦作市健国怀药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秦建国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标准号: Q/JJH 0006S-2020, 备案号: 416220S-2020, 备案日期: 2020-9-8。

怀山药粉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粉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为主要原料,经浸泡、清洗、去皮、切片、熟制、粉碎,添加或不添加糯米(熟制、粉碎)、紫薯(熟制、粉碎)、红枣(粉碎)、黑米(熟制、粉碎)、黑芝麻(熟制、粉碎)、黑豆(熟制、粉碎)、银杏(白果)(熟制、粉碎)、薏苡仁(熟制、粉碎)、芡实(熟制、粉碎)、黑枸杞子(粉碎)、红小豆(熟制、粉碎)、小麦胚(熟制、粉碎)、麦片、益生菌发酵粉【以大豆分离蛋白、葡萄糖为原料,添加长双歧杆菌、植物乳杆菌、唾液乳杆菌、嗜酸乳杆菌,经发酵、灭活、干燥而成】、蝉花子实体(人工培植)粉、人参粉(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)、麦芽糊精、植脂末【葡萄糖浆、氢化植物油、酪蛋白、食品添加剂[稳定剂(磷酸氢二钾、柠檬酸钠、六偏磷酸钠)、乳化剂(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)、抗结剂(二氧化硅)]】、卡拉胶、食用葡萄糖中的多种,添加或不添加木糖醇,经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膨化或不膨化、制粒或不制粒、包装而成的怀山药粉及其制品。

根据添加原辅料不同分为: 纯怀山药粉、芝麻黑豆怀山药粉、银杏怀山药粉、薏米芡实 怀山药粉、黑枸杞芝麻黑豆怀山药粉、薏米红豆怀山药粉、怀山药粉、小麦胚怀山药粉、紫 薯怀山药粉、红枣怀山药粉、益生菌山药粉、蝉花子实体山药粉、人参山药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怀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- 2.1.3 糯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5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6 黑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7 植脂末【葡萄糖浆、氢化植物油、酪蛋白、食品添加剂[稳定剂(磷酸氢二钾、柠檬酸钠、六偏磷酸钠)、乳化剂(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)、抗结剂(二氧化硅)]】应符合 QB/T 4791 的规定。
- 2.1.8 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.169 的规定。
- 2.1.9 白果、薏苡仁、芡实、黑枸杞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第一部的 规定。
- 2.1.10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的规定。
- 2.1.11 麦片应符合 QB/T 2762 和 GB 19640 的规定。



- 2.1.12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4 小麦胚应符合 LS/T 32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5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规定。
- 2.1.16 紫薯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7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18 人参粉应符合GB/T 29602的规定,所用人参(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)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9 蝉花子实体(人工培植)粉应符合GB/T 29602的规定,所用蝉花子实体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0年第9号《关于蝉花子实体(人工培植)等15种"三新食品"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20 益生菌发酵粉应符合GB/T 29602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末状或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 50g,倒入一洁净白色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瓷盘中,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,无异味	性状及有无外来杂质,嗅其气味,然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\leqslant	10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\leqslant	7. 0	GB 5009.4
*铅(以Pb计), mg/kg	\leqslant	0.2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\leqslant	0.2	GB 5009.11
脲酶试验 [°]		阴性	GB/T 5009. 183

注1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注 2: a 仅适用于添加黑豆的产品的检测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采样方案^a及限量 项目 检验方法 M 菌落总数, CFU/g 5 2 10^{4} 10^{5} GB 4789.2 大肠菌群, CFU/g 5 2 10 10^{2} 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 GB 4789.15 霉菌, CFU/g 10^{2} 5 2 50 沙门氏菌, /25g 5 0 0 GB 4789.4 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 100 1000 GB 4789.10 第二法 5 1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;
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 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为主要原料,经浸泡、清洗、去皮、切片、熟制、粉碎,添加或不添加糯米(熟制、粉碎)、紫薯(熟制、粉碎)、红枣(粉碎)、黑米(熟制、粉碎)、黑芝麻(熟制、粉碎)、黑豆(熟制、粉碎)、银杏(白果)(熟制、粉碎)、薏苡仁(熟制、粉碎)、芡实(熟制、粉碎)、黑枸杞子(粉碎)、红小豆(熟制、粉碎)、小麦胚(熟制、粉碎)、麦片、益生菌发酵粉【以大豆分离蛋白、葡萄糖为原料,添加长双歧杆菌、植物乳杆菌、唾液乳杆菌、嗜酸乳杆菌,经发酵、灭活、干燥而成】、蝉花子实体(人工培植)粉、人参粉(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)、麦芽糊精、植脂末【葡萄糖浆、氢化植物油、酪蛋白、食品添加剂[稳定剂(磷酸氢二钾、柠檬酸钠、六偏磷酸钠)、乳化剂(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)、抗结剂(二氧化硅)]】、卡拉胶、食用葡萄糖中的多种,添加或不添加木糖醇,经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膨化或不膨化、制粒或不制粒、包装而成的怀山药粉及其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焦作市健国怀药有限公司

